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2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3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3日
聲請人	黃暖春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527號、第671號及第897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246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4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及第39條等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22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經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527號、第671號及第897號裁定，以聲請人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而為不受理裁定，已牴觸憲法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人之主張，係就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23號黃暖春聲請案